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2〕1200830C34号

当事人：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YH3P7W

住所（住址）：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田横路十栋2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1602\*\*\*\*\*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1年11月17日，举报人李俊（身份证号码：511602\*\*\*\*\*）到我分局现场反映自己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了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核实，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使用编号为\*\*\*\*\*的电子U盾于2016年11月15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的注册登记，我分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注册登记时所使用的电子U盾是否为本人办理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

经查，“数字签名者\*\*\*\*\*”的数字证书对应的银行U盾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支行开设。

我分局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行协助调查上述U盾是

否李俊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2021年12月16日，我分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提供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称“身份证号码为511602\*\*\*\*\*的李俊称其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经我分行经办网点后期核查，确认李俊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支行办理编号为\*\*\*\*\*的电子U盾，系非客户本人办理的，该电子U盾无效。

我局业务系统显示：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6年12月9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5月22日我局依法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现该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21年12月2日，我局将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尚未有人提出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5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俊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电子U盾无效，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客观事实证据，李俊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俊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电子U盾无效。

综上所述，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无效的电子U盾，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德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8月30日

